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云发改函〔2022〕60号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城建示范及智能建筑产业园高效蓄冰供冷项目核准的批复

广州城投新城建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报来新城建示范及智能建筑产业园高效蓄冰供冷项目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有效减少用电负荷，提升能源系统效益，保障区域用能的经济性与可持续性，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建设新城建示范及智能建筑产业园高效蓄冰供冷项目（项目代码为：2207-440111-17-01-324775）。

项目单位为广州城投新城建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道江夏村广州设计之都二期。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主要设备选型和技术标准：本项目为新城建示范及智能建筑产业园项目空调冷源及冷冻

水输配主管网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制冷机房由新城建示范及智能建筑产业园项目提供。根据对项目地块各区域用冷需求的估算，得出项目冷负荷需求约为 6946 冷吨，拟采用高效冰蓄冷技术，制冰容量 2860 冷吨，制冷容量 4400 冷吨，预计供冷量达到 4033 万千瓦时。对比分散冷源方案，预计减少用电报装功率 5180 千伏安，碳排放量达 1.9 万吨。

四、项目总投资为 8231.53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2644.96 万元，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32.1%，由广州城投新城建综合能源有限公司自筹，其余由银行贷款解决。广州城投新城建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法人，负责储冰供冷项目建设、运行管理及贷款本息偿还。

五、项目建设要满足国家、省和市有关安全、环保、节能等标准要求。

六、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七、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规划资源地证〔2022〕74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111202209270101）。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

九、请广州城投新城建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

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广州城投新城建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1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黄石街道办事处。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广州城投新城建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207-440111-17-01-324775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设备等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022年11月29日

